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通知【2018】045号

关于选派 2016 级优秀本科生赴国内著名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我校与华东理工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中南大学和中国海洋大学签定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，我校将于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分别选派 30 名 2016 级本科生赴各校交流学习一个学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流专业

各校的所有专业均可作为交流学习的专业进行申请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全日制 2016 级在校本科生，其中国防生、定向委培生需选培单位同意。
2. 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，享受加分政策的学生（体育特长生、艺术特长生、少数民族学生等）原始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。
4. 身心健康，能够圆满完成在“第二校园”的学习任务。

三、申请者需提交的材料

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换项目申请表》（从本科教学网-交流栏目下载）

四、申请截止日期

2018年4月27日前，申请者将申请材料递交各学院教务办公室，各学院汇总后报教务科。

五、其它

未尽事宜，请参见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【2010】50号）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教 务 处

2018年04月18日